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联合检查组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 2001 年报告；¹
2.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检组 2002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²
3.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可能提交的联检组 2003 年及其后的工作方案报告的初步清单；³
4. 特别注意到，如同关于可能提交的联检组 2003 年及其后的工作方案报告的初步清单所述，并经联检组主席重申，初步清单是临时性的，不一定意味着联检组一定会处理这些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7/34)。

² A/57/61。

³ A/57/321。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6. **再次请**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充分遵守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
7. **重申**联检组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明确和适时的高度优先项目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编制方面的具体问题，以便向大会及参与组织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务实和注重行动的建议；
8. **强调**联检组必须特别重视编制更着重于评价的报告；
9. **请**联检组、各立法机关主席团成员和有关秘书处加增努力，确保向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交联检组的有关报告，而这些立法机关应对报告所列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10. **欢迎**联检组努力执行其报告¹第 24 和第 25 段所述的后续机制，以确保有系统地跟踪联检组建议的执行状况；
11. **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第 27 至 32 段所列有关处理各参与组织对联检组研究结果和建议的评论意见的拟议新程序的资料，并请联检组提供详细资料，比较现有程序和新程序，同时载列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此的评论意见，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再次请**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就联检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还请有关的立法机关审议此事，并就此采取行动；
13. **请**秘书长向其他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递本决议，备供参考；
14. **请**联检组在提交其下次年度报告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⁵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意见，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⁴ A/57/327。

⁵ A/57/58。

⁶ A/57/58/Add. 1。

⁷ A/57/434。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⁸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意见；⁶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⁷第9至11段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观点；
3. **重申**其1996年6月7日第50/233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即应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联检组的专题报告。

⁸ 见 A/57/58。